**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本科生分散实习备案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生姓名 |  | 学号 |  |
| 学生手机号 |  | 父/母手机号 |  |
| 班主任 |  | 实习起止日期 |  |
| 是否已联系实习单位 | □ 是 □ 否 | 是否在线实习 | □ 是 □ 否 |
| 实习单位名称 |  | 单位联系人/职务 |  |
| 单位通讯地址 |  | 联系人号码 |  |
| 分散实习申请理由： | | | |
| 职业规划路径： | | | |
| 实习计划（含实习目的、实习内容等）： | | | |
| 申请人承诺：  本人自愿申请去 实习，实习期间遵守学校和实习单位有关规定，与校内实习指导教师（班主任）保持联系，按课程要求完成实习并按期回校，实习期间注意自我安全保护，承担实习协议约定责任以及因实习发生的相关费用。  申请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 | | |
| 辅导员意见：  签名:  年 月 日 | | | |

说明：1.提交申请的同时请附实习单位签章的实习协议书或相关证明。2.辅导员签字后提交主楼教学科112。实习结束后（开学）一周内按通知要求，提交具有实习单位实习评定意见的《本科生分散实习教学完成表》、实习日志、实习报告等。